

#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施德贵，男，197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7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德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7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2日至2040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7年11月30日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 31 执 227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施德贵缴纳的人民币 3000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2017）云 31 执 227 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3.41 元，账户余额 270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3月27日